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 （三）公平性原则。平等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建立稳定和深厚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资本市场的管理理念，保护投资者利益；
-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五)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
- (五) 公司介绍、宣传手册或其他宣传材料；
- (六) 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
- (七) 分析师会议、路演等。

第七条 公司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沟通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避免投资者在沟通中知悉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四条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三）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四）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其他与投资者关系有关的工作。

第十五条 在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可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进行相关培训。公司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可根据需要举办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